

逢甲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100年3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1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1月17日奉校長核定
教育部101年2月10日台高(二)字第1010019735號函備查
102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1月4日奉校長核定
教育部103年1月20日台高(二)字第1030003581號函備查
105年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3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4月8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教育部105年4月1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50437號函同意備查
108年5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6月3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教育部108年6月26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92801號函同意備查
110年1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1月28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教育部110年02月25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16341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依大學法及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在學之學士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依本校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轉系(學位學程)。在學之研究生自修業滿一學期至第三學期開始前止，依本校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

第二條之一 轉系名額以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原報部核定招生名額為基準，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，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參酌設定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年級，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。
學士班學生降低年級轉系、學位學程者，其在兩系、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學年不列入轉入系、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；碩、博士班學生其轉系前後在學修業年限均須合併計算。註冊繳費規定比照修業年限計

算方式。

學生轉系前後，其休學年限仍須合併計算。

第四條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得依其平轉及降低年級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特性及需要訂定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甄選標準或規定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轉系甄選考評方式，得以面談或參酌相關適性測驗等考核機制。

第五條 各學制學生申請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僅得申請轉入相同學制之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

各學制係指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等。

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、例假日授課之班別。

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、例假日授課之班別。但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以二次為限。

第七條 (刪除)

第八條 學生申請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諮詢原系學習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(所長)，檢附申請相關文件，提送申請表，經轉入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(所長)同意後，始得參加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甄選。

第八條之一 學生申請轉系最多可填寫三個志願，於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。

第九條 學生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甄選，由各系級招生委員會辦理初審，並酌情考量學生之志願序及適性發展之需求，將甄選審查結果依名次排序，並作成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錄取建議，經院級招生委員會複審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，統一公布。

第九條之一 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名單公告後，經核准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，如欲放棄者，應於錄取公告後二週內提出申請，經轉出轉入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同意後辦理，並記錄轉系一次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第十條 經核准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，其修業期限依轉入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規定，並須符合轉入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畢業要件；惟轉系(所、學

位學程)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得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申請採認或抵免。

第十一條 凡僑生、外國學生申請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者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前項申請人入學後，如確因對分發系(所、學位學程)與興趣不合，無法在原系(所、學位學程)繼續肄業者，經轉出轉入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同意，得從寬核准，不受第二條之限；撤銷轉系回復原系(所、學位學程)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 (刪除)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